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教辅系列

提炼法条主旨 提示核心考点 标注重点法条 链接相关规定

本书特色

- 提炼法条主旨——帮助考生迅速提炼条文主旨，简化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在有限的时间内把握法条精要及方便迅速检索。
- 提示核心考点——疏理、归纳、提炼出法条中所涉及的核心考点，进行详细剖析，便于考生通过法条强化理解重点内容。
- 标注重点法条——根据历年司考命考频率，对已考法条进行星级标注，从视觉上突出高频考点法条，提示考生重点记忆。
- 链接相关规定——根据主法条内容，将与之密切相关的司考范围内的法规、司法解释的具体条文进行关联编注，帮助考生横向对比记忆。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 点睛汇编 与考点集萃

(2007年法院版)

李仕春/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教辅系列

D926-44

41

:2007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

点睛汇编

与考点集萃

(2007年法院版)

主 编 李仕春

编写人员 汪 明 李 方

杨倩倩 陈晓洁

刘霞飞 谢 倩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点睛汇编与考点集萃/李仕春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 - 7 - 80217 - 434 - 4

I. 国… II. 李…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8881 号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点睛汇编与考点集萃

主编 李仕春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维炜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16

字 数 2371 千字

印 张 61.75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34 - 4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立法进程不断加快,新出台的各种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逐年增多。而对于准备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这些不断增加和更新的法律文件既是一个日渐沉重的复习负担,又是一个不得不必须应对的严峻挑战。司法考试涉及近百部法律文件、上万个法条,因此,考生手头有一本法律法规汇编是必不可少的。但是,面对各种版本的司考法规汇编,应如何选择?这是许多考生最为头痛的问题,选择不当,不但会直接影响复习效果,更会浪费掉宝贵的时间。备战司法考试,选择书就像打仗选择武器一样,所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武器不行,就等于还没有行动已经先输一招。

在汇编本书时,我们对市场上同类图书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司考法规汇编类图书在内容编排上有两种误区:一种是过分倚重专家学者的知识,而忽略考生的实际需求;一种是完全迎合考生复习需要而缺乏专家的眼光和指导。前者常常体系严密而使用不方便;后者往往编注全面却针对性不强。

因此,如何既能深入了解考生的需求,为法律法规汇编填加最具实用性的编注内容,同时又能借助专家的经验 and 眼光,减少收录文件的数量而提高法条的应试针对性,是出版者和作者们在编写本书过程中竭力追求的目标。我们希望通过认真而专业的作者们近一年所下的功夫,能给考生节省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大大提高复习效率。在编写本书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方法和体例,提高了这本司考法律汇编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一、汇编法律条文,需要加法,但更需要减法

决不盲目求多求全,不分重点地收录司法考试相关法律文件,这样不但会使考生陷入浩繁的法条之中而失去焦点,“只见森林,不见树木”,而且也增加了考生的购买成本。因此,本书将历年出题频率最高,涉及考点最多的法律文件进行筛选汇编,同时将2006年新出台的重要涉考法律规定进行全面补充。对于考频低、考点少、完全没有应考价值的法律文件予以删除,尽可能保证将有参考价值的法律文件予以收录。

二、关联编排司法解释,方便考生比照记忆

近几年,随着司法考试出题角度的不断变化和深入,对最高人民法院重要司法解释的考查越来越多。司法解释在司考中占据的地位也越来越重。由于司法解释的内容主要围绕着法律适用,所以本书在汇编重要司法解释时,没有简单地将其通篇收入,而是根据其内容,以【相关法规】的形式将其与

有关行政法规一同分类归置于不同的主体法条文之下。由于司法解释的内容大多围绕法律适用进行,以这种方式进行编排,使考生在使用本书时,能够进行比照和关联记忆,极大地提高检索和复习效率,节省考生的时间和精力,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此外,对2005年和2006年新修订的法律,由于其必将是2007年司法考试的重点,本书根据其重要性增设了【新旧对照】栏目,以帮助考生在对比中把握要点。

三、科学编注司考要点,提高法条使用效率

对汇编的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编注,是近年来法规汇编类图书的一大特色。但是,法规汇编图书的第一功能毕竟是提供法律检索和条文查阅,而不是一部司考资料大全。哪些助考因素和信息应当编注进法律条文,必须进行严谨地分析:有些因素需要不惜篇幅地讲透,而有些信息只要简单明了地提示即可。过于庞杂的汇编既缺乏科学性也不能提高该书的使用效率。基于这种认识和对考生使用本书的切实需要,我们决定将重要法律的【条文主旨】、【考频标记】和【考点提示】这三项内容编入法条之中。

首先,提炼【条文主旨】。本书对于司法考试中如《刑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重要的法律条文,在条文前提炼概括其主旨,并以黑体字醒目标出。经实践证明,这种编注方法能够提高考生检索和查阅法律条文的效率,同时也便于其迅速把握法条的核心内容。

其次,标注【考频标记】。根据法条在历年司考中被考频率的高低,本书在法条前以★号的多少进行标注。重点法条,一目了然,点到即止。同时将历年涉及该知识点的真题列出,至于考题的具体内容,为节省篇幅,此书不另行展开叙述,请考生注意参见人民法院出版社最新出版的《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大全(1996—2006)》。

最后,详解【考点提示】。通过对历年司考试题考查法条方式的分析,我们发现,有些法条只要简单记忆字面意思即可,而有些法条则必须进行更深层次的理解和把握才能应对考题。【考点提示】中将法条中潜在的命题题眼挖掘出来逐一进行重点剖析,以避免考生错失得分点,帮助考生沙里淘金。

另外,在司法考试大纲和《物权法》公布后,我们还将及时更正书中所涉《物权法》的考题答案及详解,及时推出本书增补本或修订本,敬请考生密切关注!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辅导中心及本书全体作者

2007年2月



录

一、宪法、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04年10月27日修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年10月27日修正)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年2月28日修正)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年3月31日)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8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03年5月7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	(123)

二、刑事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06年6月29日修正)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修正)	(226)

三、民商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修正)	(429)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004年12月28日)	(441)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1979年10月2日更改)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0年8月25日修正)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年10月27日修正)	(47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67年7月14日修订)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修正)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修正)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修订)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年12月18日修订)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年6月23日)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年8月27日)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	(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年3月15日修正)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修正)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修正)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2年10月28日修正)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修订)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	(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修正)	(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	(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年4月28日修订)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5年10月27日修正)	(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年10月31日)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06年2月28日修正)	(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修正)	(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修正)	(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	(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	(82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00年9月5日修订)	(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	(834)

四、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年12月28日)	(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	(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年6月26日)	(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年10月30日)	(8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00年12月28日)	(8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	(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	(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94年7月15日)	(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	(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94年7月15日)	(869)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25日)	(871)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87年4月22日)	(873)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1965年11月15日)	(874)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1970年3月18日)	(87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年4月11日)	(880)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99年7月修订)	(89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	
(1993年修订)	(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年4月6日修订)	(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4年3月31日修订)	(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4年3月31日修订)	(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04年3月31日修订)	(936)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1965年3月18日)	(938)

五、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01 年 6 月 30 日修正)	(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001 年 10 月 18 日)	(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001 年 6 月 30 日修正)	(950)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2002 年 3 月 7 日)	(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954)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04 年 3 月 19 日)	(958)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2004 年 3 月 20 日)	(960)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2004 年 3 月 19 日)	(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	(969)
公证程序规则	
(2006 年 5 月 18 日)	(972)
法律援助条例	
(2003 年 7 月 21 日)	(977)

一、宪法、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

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

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相关链接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

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

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考点提示:“序言”主要考点是我国国家结构形式、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宪法最高法律地位。

☆1999年卷一第75题就考查了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表述;2002年卷一第38题考查了宪法最高法律效力所包含的含义;2004年卷一第88题考查了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另外,2004年宪法修正案在爱国统一战线中加入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考生须了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考点提示:本条规定的是我国的国体,亦称国家性质,即国家的阶级本质。

☆1997年卷一第19题考查了我国国体的完整表述。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考点提示:上述两条规定了我国的政体及其基本原则。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即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政体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原则。

我国所有的政权机关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但具体活动原则为集体负责制与首长负责制。

☆2003年卷一第46题就考查以上知识点。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相关规定

《1999 宪法修正案》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考点提示:本条规定的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主要考点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法制统一原则、依法治国原则的具体含义。

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客体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标准是宪法与法律;目标是实现实质与形式双重意义上的法治。

☆1999年卷一第62题就考查了依法治国的目标。考生须注意,对这一考点作总体上的掌握即可,无须深入。另外,“依法治国”是在1999年修正案中加入的。2002年卷一第39题对修正时间作了考查。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

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相关规定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相关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相关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

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九条 【自然资源】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规定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考点提示: 上述两条主要考点是自然资源尤其是土地的归属权。考生须注意,只能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有两种,即矿藏和水流。

☆1999年卷一第71题就考查了这一知识点。另外,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的是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的所有权不能转让。2005年卷一第9题以及2006年卷一第59题都对这一知识点进行了考查。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相关规定

《1988年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考点提示:上述四个条款都经过宪法的修改,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注意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地位的变化,以及每次变化的时间以及相应内容。

☆2005年卷一第58题即考查了2004年宪法修正案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的文字表述。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相关规定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二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考点提示:本条的主要考点是关于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的范围、法律保护及其限制,尤其应注意《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2004年卷一第7题就考查了对公民财产权的规定。另外,考生须理清财产权与政治、社会等公民权利在宪法中的位置。2003年卷一第10题就考查了这一知识点。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相关规定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三条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相关规定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七条 宪法第十五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

础上实行计划经济。

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相关规定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八条 宪法第十六条:“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修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相关规定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九条 宪法第十七条:“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

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工作原则】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

犯罪分子。

相关规定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七条 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考点提示：上述两条是关于行政区划的规定。主要考点有：

1. 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域有一般行政区域、民族自治区域以及特别行政区三大类。至于经济特区，它不是一个行政区域，而只是经济上实行一定特殊政策的区域。

☆1997年卷一第57题考查了这一知识点。

2.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是指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特别注意民族乡不是自治地方。

☆1998年卷一第41题曾考查这一知识点。

3. 特别行政区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4. 区分行政区域划分的主管部门与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行政区域划分的审批和决定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使。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因此，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2002年卷一第5题考查了这一知识点。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

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相关规定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四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考点提示：本条的主要考点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含义、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应注意《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另外，考生须注意公民资格的认定标准。在我国，国籍为公民资格的认定标准。

☆2006年卷一第14题考查了这一知识点。

第三十四条 【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十二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煽动民族分裂的；

(四) 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10米至300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 (二) 国宾下榻处；
- (三) 重要军事设施；
- (四) 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